

# 逢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86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87年2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87年3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7年5月6日台(八七)文(一)字第八七〇四五一五六號函准予備查  
91年12月20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月24日台文(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〇七八號書函准予備查  
92年3月28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5月20日台文(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七四〇〇〇號書函准予備查  
94年9月30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10月25日台文字第0940146726號書函核定  
100年9月23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11月11日臺文(二)字第1000204384號書函核定  
101年9月21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1月6日臺文(二)字第1010211409號函核定  
106年12月1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依教育部107年1月11日臺教文(五)字第1070002085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招生規定係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一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三條 本校採認申請人之境外學歷後，再審核其入學資格。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博士班；另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碩、博士班。

第三條之一（刪除）。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五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若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前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招生簡章詳列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七條 申請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每年申請截止日期前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招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入學，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七條之一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本校審查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招生事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再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初審，初審結果經各院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之。審查合格錄取之外國學生，由招生事務處寄發入學通知。

第十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錄取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四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五條 本校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就學者，得依本規定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相銜接之年級就讀。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轉學進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納費用。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校就學，

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招生事務處負責，學籍管理由教務處負責；平時生活之輔導、聯繫、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事項，由國際事務處負責。

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若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條之一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本規定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